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5-126 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 本协议的签订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钟祥市儿童医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组建成立医院管理公司（公司名称待定），重组钟祥市儿童医院（钟祥市妇幼保健院、钟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资产负债并成为其举办人，负责相关管理和运营工作。

钟祥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钟祥市人民政府

乙方：人福医药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对钟祥市儿童医院实施股份制改造开展合作,并订立该协议。

2、力争在5年内将钟祥市儿童医院建设成为集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服务、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医院。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成立“医院管理公司”,重组钟祥市儿童医院资产负债,为钟祥市儿童医院举办人。

4、甲方以钟祥市儿童医院现有全部国有资产,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以其评估价值作价出资,乙方配比相应的货币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成立“医院管理公司”。其中甲方持股比例不低于34%,乙方持股比例不低于51%。在重大事项决策上甲方享有一票否决权,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钟祥市儿童医院国有资产作为出资转移后,管理公司不得改变其原用途。

5、“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市儿童医院为甲乙双方共同持有股份的“医院管理公司”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仍保持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不变。

6、由“医院管理公司”出资建设医院新业务大楼,由此产生的一切资产和债权债务属于“医院管理公司”。新业务大楼建成后,由“医院管理公司”提供给钟祥市儿童医院使用。

7、“医院管理公司”向医院提供有形及无形资产用于医院经营,“医院管理公司”每年按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用于医院发展,甲、乙双方按出资额比例共同享有。

8、医院药品及医用耗材由人福医药授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送。

9、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要求退出合作,若一方因要求单方面退出而对“医院管理公司”和钟祥市儿童医院运营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方必须承担给“医院管理公司”和市儿童医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进程安排的依据。合作期间,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按政策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合作的详细条款分别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钟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与乙方授权委托的人福钟祥医疗管理公司另行签订。

1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钟祥市儿童医院，即钟祥市妇幼保健院、钟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最初成立于 1983 年，是钟祥市集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临床医疗、科学研究于一体的妇幼计生专业医疗机构，属于“二级优秀妇幼保健院”；目前共有在岗职工 294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 75%，开设有妇产科、儿科、孕期保健科、围产保健科、产后康复科、不孕不育科等 20 多个临床科室。根据《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 号）等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的精神，公司计划未来 3-5 年布局约 20 家医院。本次公司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为项目后续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